附件3

成都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

填表说明

本表适用于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企业。企业应根据财务会计报表填写本表中涉及的数据，所有数据应为统计当期的数据，保留小数点后二位。

**1. 企业名称。**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章一致。申请更名的企业，填写更名后的企业名称。

**2. 所有权性质。**根据企业最大股东性质，填写民营、国有、集体、港澳台资、外资中的一个。

**3. 企业类型。**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，选择加工型企业、生产型企业、 流通型企业、农业休闲型企业、农业社会化服务型企业、其他类型企业中的一个。

**4. 企业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（**企业年总收入**）。**指企业总销售收入，是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的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。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只填写农产品交易额之和。

**5.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。**指企业经营的主营农产品年销售(交易)额或涉农主营业务年收入。

**6. 自主产品名称。**指企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，如生猪、鸡蛋、蔬菜、冷鲜肉、果汁、酒精、中成药、方便面、饲料、液态奶、奶粉、种子、对虾、鳗鱼等,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。

**7. 主营产品产销率。**填写当年主营产品销售量与生产加工量（或购进量）之比。

**8. 自主产品类别。**填写以下类别：（1）粮食类（含饲料）；（2）油料类；（3）糖料类；（4）水果类；（5）蔬菜类；（6）棉麻丝类；（7）中药材类；（8）茶叶类；（9）花卉类；（10）肉类；（11）蛋类；（12）奶类；（13）皮毛类；（14）水产类；（15）林竹业；（16）其他。企业根据主营产品的销售额，对应以上类别，填写销售额排名前三位的主营产品类别和有关数据。属于其他类的产品，应写明具体名称。

**9. 自建基地。**指企业直接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。

**10. 订单基地。**指企业通过与农户、经营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中介服务组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经纪人等签订订单合同的方式，建立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。

**11. 其他方式。**指企业通过自建基地、订单基地以外的方式，采购农产品原料。